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